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组申报材料延期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7年7月17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相关议案。

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报工作指引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 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(2014 年修订)》的有关 规定,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在做出重大资产重组决议并公告 3 个工作日内,应编 制申请文件并委托独立财务顾问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。

由于个别申报材料尚需完善,因此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正式报送申请文件的 日期将延后,公司将于近日将资料完备后及时上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7月20日